

委託研究報告（摘要）

近年大陸推動海洋發展戰略暨相關策略作為對我影響之研究 （摘要）

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

「近年大陸推動海洋發展戰略暨相關策略作為對我影響之研究」

摘要

- 一、 中國大陸提出「海洋強國概念」，落實海權列入戰略發展層次：
中國共產黨於 2012 年提出的「建設海洋強國」概念，代表中國大陸正式將海權發展列入國家大戰略層次。「中」方現任領導人習近平在全面執政之後，也在各場合多次重申「建設海洋強國」的必要性與迫切性，強調將有效開發海洋資源並維護海洋權益。中國大陸強勢的海洋政策作風，不但引起鄰近國家對於區域安全的憂慮，也讓美國政府更為擔憂亞太地區安全與公海航行自由的前景。因此，美國近年在推動「重返亞太」的同時，積極介入東海與南海爭端等議題，並透過海、空活動挑戰中國大陸的權利主張。相關作為已獲得亞洲部分國家的呼應及配合，從而導致亞太區域形勢漸生紛擾。
- 二、 中國大陸推動海洋發展暨相關作為：
 - (一) 中國大陸落實海洋戰略之行政與立法措施：
 1. 行政措施：整合海洋戰略制定機構（中央海洋權益工作領導小組、中央國家安全領導小組及中央外事工作小組的三合一模式）；海洋規劃及行政措施（中國大陸在十二五期間，先後頒布《國家海洋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》、《全國海洋經濟發展十二五規劃》等政策指導文件）；設立國家海洋公園、三沙行政中心等；設立海警局、加強海軍軍備發展及強化海洋維權行動。
 2. 立法措施：中國大陸為加強海洋戰略頂層設計，制定海洋基本法，主要內容應反映有關海洋問題的大政方針、戰略以及海洋決策管理體制、海上執法體制等。
 - (二) 中國大陸在東海海洋戰略作為及與各國互動現況：
 1. 近年陸方於東海戰略作為包括：七大軍區重組為五大戰區、強化海軍艦艇戰力、多次舉行軍事演習活動、增加海空巡航次數（含釣魚臺周邊海域）、劃設「東海防空識別區」和設立「東海聯合作戰指揮中心」、持續開發油氣資源等。
 2. 美、日戰略反應包括：調整軍力部署、加強介入南海爭端、促

進多邊防務合作等。

(三) 中國大陸在南海海洋戰略作為及與各國互動現況：

1. 近年陸方於南海戰略作為包括：七大軍區重組為五大戰區、強化海空軍力及三沙警備區駐軍、以「中國海警局」名義採取相關維權措施、南海島礁建設（填海造陸、興建燈塔、機場跑道等）、行政管理與經濟開發（赴南海勘探油氣、持續推進三沙市行政管理）、以外交手段處理南海問題（強調以「雙軌思路」解決南海問題、要求域外國家在南海問題上做到「四個尊重」、就各國共同維護南海和平穩定提出五點倡議、對菲律賓仲裁案所採措施是「不應訴、不參與」，且發動外交攻勢爭取支持其立場、主張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無法解決南海問題、持續分化東協國家以避免其團結）。
2. 東協十國對南海議題反應：東協十國中，涉及南海爭端的有五個國家：越南、菲律賓、汶萊、馬來西亞和印尼。越南和菲律賓反應最激烈；馬來西亞和印尼的立場與泰國、新加坡和汶萊一致，表現相對中立；柬埔寨、寮國和緬甸等三個東協最貧窮的國家，因高度依賴中國大陸的經貿投資，在南海問題上的態度偏向「中」方。
3. 美國戰略反應包括：執行「自由航行行動」、推動東協對南海問題立場團結、提出「2016年亞太海事安全倡議法案」強化美方在南海海事能力、支持菲律賓提出國際仲裁等。

三、 「中」方在東海、南海行為引發關注，我宜積極推動太平島公益用途建設，俾利爭取國際認同：中國大陸若大幅延伸在東海與南海地區的控制範圍，將衝擊區域安全，並對我國安全構成嚴峻挑戰。「中」方目前的行動雖未與美、日及東南亞各國爆發嚴重衝突，但已引發國際社會高度關注。未來我國可在太平島上開展地質與氣候研究項目，並將太平島建設為人道救援中心，當提升太平島的公益性質，在東亞海事安全及區域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，有助於爭取國際認同，並提升我國在爭端中的話語權及影響力。